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能源”）提供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按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收取被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为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保证常安能源日常经营的生产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常安能源提供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年利息按照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收取，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即在任一时点借款余额不超过23,000万元，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常安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明华

住所：海安市城东镇姚池路（东）18号

经营范围：热电生产；蒸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煤渣、煤灰销售；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和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9,200	92
2	江苏寰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	8
合计		10,000	100

公司与江苏寰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常安能源的资产总额为264,416,151.25元，负债160,849,856.38元，净资产103,566,294.87元，营业利润8,600,264.83元，利润总额9,891,536.08元，净利润8,478,497.81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安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常安能源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目前常安能源生产经营稳定，且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为其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常安能源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为二年内有效的总额度，具体资金提供将根据常安能源的实际需要，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常安能源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和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其正常运营，促进其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常安能源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使公司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常安能源收入可以预期，发展前景良好，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以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的标准收取，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会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关注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变化，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常安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其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和市场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在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常安能源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31,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也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